##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0年7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上证公函【2020】 0816号《关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工作函》(以下简称"监 管工作函"),具体内容详见7月5日刊登的公司临2020-021号公告。

公司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,但因《监管工作函》部分问题涉及的 事项尚需补充和完善,因此公司无法在2020年7月12日前完成《监管工作函》的 回复。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和完整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监 管工作函》,预计延期至2020年7月17日。具体内容详见7月12日刊登的公司临 2020-022号公告。

截至目前,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还在积极推进中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,预计于2020年7 月2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布的信息为准,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